

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紀錄(不預先通知)

列管計畫名稱	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		計畫主辦機關	文化部	
標案所屬工程 主管機關	新竹縣政府		查核日期	112 年 09 月 06 日	
標案名稱	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 111 年度友善平權設施及空間改善提升計畫		地點	新竹縣尖石鄉	
標案執行機關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單位	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單位	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	承包商	朝新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包預算	12,749.682 千元		契約金額	12,621.850 千元	
工程概要	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 111 年度友善平權設施及空間改善提升計畫				
工程進度、經費支用及目前施工概要	截至 112 年 09 月 1 日止： 一、工程累計進度：預定 76.42%；實際 81.12%； 二、經費累計支用：預定 9342.694 千元；實際 9375.511 千元。 三、目前進行工程施作中				
查核委員	內聘：(無) 外聘：陳誠直、鄭書青		開工及預定完工日期	111 年 09 月 22 日 至 112 年 02 月 20 日	
領隊及工作人員	領隊：杜科長明昇 工作人員：張文華		查核分數(等級)	78(乙等)	
優點	1.監造單位:(1)監造建築師赴現場進行多次督導並留有紀錄。(2)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文件將熱感應紙影印後再留存。 2.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依契約執行材料之檢驗與管制。				
缺點	1.主辦機關:無品質督導查驗紀錄。【L】(4.01.04.01) 2.主辦機關:監造計畫，本工程 111.09.22 開工監造計畫 111.10.14 方核定，時程過慢，且監造計畫審核紀錄表未加蓋公所大印。【L】(4.01.06.02) 3.監造單位: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監造計畫架構第二章應為監造組織與權責分工)。【L】(4.02.01.01) 4.監造單位:監造計畫訂定的混凝土施工坍度抽驗標準未符合需求，且混凝土施工作業抽驗標準亦不相同。【L】(4.02.01.05.02) 5.監造單位:監造單位抽查混凝土施工作業與模板施工作業，未填具抽查(驗)紀錄表。【L】(4.02.03.04.01) 6.監造單位:監造單位未確實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鷹架工程有多處墜落危險處。【L】(4.02.03.05) 7.監造單位:填報監造報表未落實記載。(主辦單位現場督導，未在其他約定監造事項欄位 概述督導指示事項與缺失)【L】(4.02.03.08.01) 8.承攬廠商:品質計畫架構未含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品質計畫，未依工程會 108.04.30 頒布之品質計畫管制要點製作規定製作，依工程經費多寡刪減章節，自主檢查表未依工程會 109.04.27 頒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更新)【L】(4.03.02.01) 9.承攬廠商:(1)品質計畫訂定之鋼筋工程之鋼筋保護層標準與監造計畫不符。(2)品質計畫訂定之混凝土澆置工程施工品質欠缺坍度與氯離子含量的管理標準。				

	(3)品質計畫訂定之鋼筋綁紮工程施工管理標準欠缺定量化標準。【L】(4.03.02.04) 10.承攬廠商:施工日誌記載不完整。(主辦單位與監造技師現場督導，未在重要事項紀錄欄位概述督導指示事項與缺失) 【L】(4.03.03.02) 11.承攬廠商鷹架工程施工自主檢查表檢查不確實，未顯現工地的諸多缺失。 【L】(4.03.04.02) 12.承攬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填具的督察紀錄表過於簡略且未簽章。【L】(4.03.11.06) 13.電梯處混凝土表面殘留鐵釘。【L】(5.01.04) 14.施工縫施作不當。(電梯工程外牆發現)【L】(5.01.05) 15.屋頂柱鋼筋露出，其保護層不符規定。【L】(5.02.05) 16.一樓門框裝設與既有牆面的收邊不良。【L】(5.08.04) 17.混凝土完成面外觀平整度不佳(混凝土完成面外觀粗糙破損)。【L】(5.08.08.01) 18.工程告示牌施工期間已展延，未填寫完工日期，且工程告示牌全銜應有英文翻譯。【L】(5.09.08) 19.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邊緣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或安全網。【L】(5.14.01.01) 20.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電梯工程外牆發現施工架上下樓梯缺扶手)【L】(5.14.01.04) 21.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L】(5.14.02.01) 22.部分鷹架鋼管柱底部未妥善固定。(電梯工程外牆施工架發現，且施工架基腳無增設鐵板固定)【L】(5.14.02.04) 23.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妥善防護(電線未架高)。【L】(5.14.03.01) 24.工區圍籬安全設施不符規定。(工區圍籬無夜間警示燈)【L】(5.15.09) 缺點總計扣點數 0 點
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	建議： 無
品質指標	環境：78.00 分；安全：65.00 分；強度：78.00 分；美觀：78.00 分；功能：78.00 分。
其他建議	1.現有上下樓梯欄杆柱與柱間格大於 15 公分，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議主辦單位設法改善，以避免兒童上下樓梯發生意外。
扣點統計	總計扣點數 0 點 專業人員總計記點數 0 點，不扣款。
檢驗拆驗	(未填)